
法 規

本節主要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部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為兩類，即(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未列入上述兩類的產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根據上述第一類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運營屬「受限制」類別。我們運營曹操出行平台，該平台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網約車服務。

法 規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規，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載有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電信業務經營者在開始經營前需要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主管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該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對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政府可以責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許可證。

於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上述法規進行了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原法規中規定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已移除。

法 規

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及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6年7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上述規定對於指導地方政府推進出租汽車行業改革、提高交通運輸服務水平、依法規範網約車發展及促進出租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於2016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及2022年11月30日修訂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是指構建網絡服務平台，從事網約車經營服務的企業法人。申請從事網約車經營的經營者，應當具備線上線下服務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i)經營者具有企業法人資格；(ii)經營者具備開展網約車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和與擬開展業務相適應的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具備供交通、通信、公安、稅務、網信等相關監管部門依法調取查詢相關網絡數據信息的條件，網絡服務平台數據庫接入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監管平台，服務器設置在中國內地，有符合規定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護技術措施；(iii)如經營者使用電子支付，應當與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協議；(iv)經營者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服務質量保障制度；及(v)經營者在服務所在地有相應服務機構及服務能力。外商投資網約車經營的，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還應當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首次從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公司應當向企業註冊地相應出租車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有關線上服務能力的申請材料由企業註冊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商同級通信、公安、稅務、網信、人民銀行等部門審核認定。認定後，公司獲發線上服務能力的認

法 規

定證明（「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認定結果全國有效。擬在註冊地以外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公司，應當向出租車行政主管部門提交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供其審核。此外，主管部門會審核有關公司線下服務能力的其他申請材料。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在取得相應平台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後，方可開展相關業務。在未取得平台許可證下擅自從事或者變相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倘從事服務的車輛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提供服務的駕駛員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網約車平台公司改正，並對每次違法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對網約車平台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再具備線上線下服務能力或者有嚴重違法行為的，由行政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件。然而，暫行辦法並無對「嚴重違法行為」作出明確規定。

於2022年2月7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及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加強網約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聯合監管，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保護乘客和司機合法權益，促進網約車行業規範、健康、持續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出行需求。

根據於2022年5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獲取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後，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必須準時將基本靜態數據（包括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車輛、司機）以及動態數據（包括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傳遞至行業平台。

法 規

有關管理從事網約車服務車輛數量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城市人民政府及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綜合考慮人口數量、經濟發展水平、城市交通擁堵狀況、出租汽車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車運力規模及在城市綜合交通運輸體系中的分擔比例，建立動態監測和調整機制，逐步實現市場調節。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網約車市場監管，加強對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和駕駛員的資質審查與證件核發管理。城市人民政府有權針對《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發放制定實施規則，從而控制從事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數量。

在實踐中，為控制從事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數量，城市人民政府已採取措施，包括在濟南及三亞等城市暫停受理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程序；隆回縣等城市將網約車總數限制在出租車總數的一定比例內；哈爾濱、大連等地以公開搖號的方式分配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名額；及維持固定數量的運輸證，並僅在現有車輛註銷其運輸證時才發出運輸證，例如深圳和西昌等城市。此外，部分城市人民政府進一步規定，網約車平台只能為自身名下登記的車輛申請運輸證。

為遵守上述措施，在受限制城市，網約車平台將其二手車替換為新車，從而騰出二手車的運輸證以供新車申請。其亦可為其新車申請運輸證，但有關申請的批准乃由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酌情批准。

有關自動駕駛車輛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當中為自動駕駛技術的開發制定全面的藍圖。該意見強調，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

法 規

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此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再者，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為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初步規範框架的重要標準之一。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道路測試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活動。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尋求對自動駕駛汽車進行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的主體必須向工業和信息化、公安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交申請。

於2023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標誌著對L3級至L4級自動駕駛的監管邁出重要一步。根據該通知，在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工作基礎上，監管部門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L3級或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該通知規定，使用車輛從事運輸經營的主體，還應當具備相應業務類別的運營資質並滿足運營管理要求。

法 規

若干地方政府已發佈實施細則，以進一步助力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及應用。例如，在蘇州，《蘇州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為在蘇州市行政區域內進行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的要求提供更加詳細及具體的規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根據《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測試與應用促進條例》，持有臨時行駛車號牌執照或車輛識別代號的智能網聯汽車可在規定區域、路段、時間內用於道路測試或創新應用。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及生效，根據該辦法，公安部下屬的計算機管理監察機構負責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安全保護管理工作。禁止利用國際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當中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若干類型的活動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將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建設者、網絡運營者及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依法為公安機

法 規

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且法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規定更嚴格的監管和額外的安全義務。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闡述通過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行為的形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等條例，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基於該條例規定的因素制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對該條例的解釋和實施進一步制定細則或解釋，包括認定不同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尚不清楚我們或其他由我們向其提供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運營商是否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法 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首部頒佈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系統性及全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信息和行蹤軌跡）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以及必須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必須及時檢查和修復有關安全漏洞。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並非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為用戶提供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的便捷方式。如果用戶選擇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必須為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基於個人特徵及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功能。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就境內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作出規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i)軍事管理區、國防科工單位以及縣級以上黨政機關等重要敏感區域的地理信息、人員流量、車

法 規

輛流量等數據；(ii)車輛流量、物流等反映經濟運行的數據；(iii)汽車充電網的運行數據；(iv)包含人臉信息、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圖像數據；及(v)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等。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相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界定的網絡運營者，我們毋須就本次擬議[編纂]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乃基於以下事實：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i)我們已於2022年12月19日與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以作進一步確認，而該機構並無對本次擬議在香港[編纂]提出任何異議，該機構亦無發出任何具體指示，直接或間接要求我們就本次擬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亦確認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經修訂的辦法第7條項下的「國外[編纂]」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強制性法律義務主動就本次擬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為數據處理者提供詳細的支持性規定，以確保其遵守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義務的履行。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

法 規

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為三年。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責任實施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密碼管理事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

有關用戶資金管理的法規

於2019年5月9日，交通運輸部、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3日獲修訂。根據該規定，「交通運輸新業態」指基於互聯網等信息技術建立的服務平台，通過創新服務模式、技術及管理，整合供需信息並從事運輸服務，包括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汽車分時租賃及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等。從事新型運輸業務的經營企業必須在其中國境內註冊地的銀行分別開立全國唯一的用戶存款專用存款賬戶和預付款專用存款賬戶，而開立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則作為存管銀行，以存放用戶資金。用戶押金必須歸用戶所有，經營企業不得挪用。經營企業僅可將用戶預付資金用於與服務用戶有關的主要業務，不得用於不動產、股權、證券、債券或其他投資或借貸。此外，實體須建立用戶預付資金備付金制度，備付金不得低於用戶預付資金餘額的40%。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例如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包括但不限於：(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

法 規

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iv)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限制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企業或其指定的企業進行交易；(v)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搭售商品或在交易時施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及(vi)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其他平等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和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實行差別待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其中包括）數據和算法、技術及平台規則等濫用上述市場支配地位。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進一步防止及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禁止應用壟斷協議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及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加強對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根據該法規，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在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工作時必須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進行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及維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該規定，倘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該等中國企業或居民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該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形成並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已於2011年9月起施行，明確指出外國投資者提出的有關「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

法 規

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均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且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法規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

根據該法規，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該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證券：(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該法規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遵循實質

法 規

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發行人或其境內經營主體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法規亦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有關外匯貨幣管理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核心法規為於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特定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於若干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幣。然而，資本項目交易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匯資本金、發行外債募集資金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及外匯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不限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

法 規

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限制外匯流入的政策，進一步提升貿易投資便利化水平，並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金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核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和內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由《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補充，據此，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境外貸款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提供每筆支出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金用途必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管理辦法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通知項下的登記程序發佈了《關於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的操作指引》，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作為該通知的附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在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條件下，投資者須向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此舉簡化外匯登記手續。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版權和軟件產品的法規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作出規定。中國國家版權局將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訂明軟件著作權人及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許可及轉讓事宜，並訂明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上述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必須根據已公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填寫。商品或服務的描述必須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和描述填寫。商品或服務未列入商品或服務分類的，須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法 規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之日起計十年。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如註冊人需繼續使用商標，須於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註冊人未能如期辦理手續，則可給予六個月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自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10年。到期未續展的，註冊商標將被註銷。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必須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而被許可人必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被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即多人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先提交申請的人。要獲得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法 規

有關稅務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總收入，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內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兩項法律一般以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徵稅，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上述兩項法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9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先後頒佈《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該法一經施行，即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上規定推動進一步削減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下調至13%或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法 規

10%扣除率的，扣除率下調至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原適用13%扣除率的，扣除率下調至10%；及(iv)原出口退稅率為16%或10%的出口貨物或出口勞務，出口退稅率分別下調至13%或9%。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有關勞動合同的法規

監管僱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須按時支付薪金。所有僱主須向其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所有僱主須設立勞工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準則，及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此等法律可能會導致施加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若嚴重違反，則可能須負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16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改委、交通運輸部以及若干其他政府機關共同頒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其中包括）採用勞務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於勞動者權益受損時，應依法依規承擔相應責任；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同城貨運等行業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並開展靈活就業人員工傷保障試點；以及鼓勵平台企業通過購買人身意外傷害險、僱主責任險等商業保險，完善對平台內靈活用工人員的保障。

法 規

於2021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部、發改委、網信辦及以及若干其他政府機關共同頒佈《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規定有關部門應督促網約車平台企業向駕駛員、乘客等相關方公佈定價規則及收入分配規則。乘客支付的金額與駕駛員的報酬總額，以及上述金額的差額佔乘客支付總額的比例，應當向駕駛員出示。此外，該意見旨在加強網約車駕駛員的工傷保障，鼓勵網約車平台積極參與工傷保障試點，督促網約車平台為符合法定勞動關係條件的駕駛員繳納社會保險，並引導支持不完全符合與網約車平台企業建立勞動關係條件的駕駛員參加相應的社會保險。該意見亦強調保障駕駛員獲得合理報酬和休息等權利。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如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必須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機關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法 規

有關消防及房屋租賃的法規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評估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單位在有關場地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就租賃物業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且合同必須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和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於1999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其中第十三章監管租賃合同。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

法 規

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和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如有)。企業不遵守登記備案要求且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依據該辦法制定實施細則。